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北市體產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二二四七號函略以：

-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規範作為推動依據。與此同時，本市市民運動參與風氣日漸興盛，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亦蓬勃發展，並推出各式運動消費產品或方案，以迎合民眾需求，日趨專業化及多元化；有關使用者付費，以及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應具專業性等觀念也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消費關係更趨多元，然而消費爭議數量亦隨之增加，引發多方關切。
- （二）由於現行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非屬特許行業，本市主管機關即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難以掌握其等實際營運情形，亦缺乏專法得以適時有效進行介入管理；又教育部體育署雖於一一〇年六月九日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針對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為規範，惟因該要點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地方主管機關難以據此落實對相關業者之管制。此外，一一〇年十月在新北市發生之虎豹潭事件，亦突顯現行無相關法令規範約束運動服務業之窘境。
- （三）爰此，為建立本市轄內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從事運動活動時之安全，並依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蔡副市長

室會議結論，制定本自治條例。

(四)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二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之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業者於營運前應先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及相關登記事項，其中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授權由體育局公告之；並明定業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消防相關規定，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復明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或屬經體育局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或第二款第四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緩衝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另明定業者如有變更登記事項、停業或歇業之情事，應於法定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變更登記。
- 5、第五條明定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檢定合格並授予之專業證照。
- 6、第六條明定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必要資訊；復明定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應以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所定之必要資訊。
- 7、第七條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且於營運期間，應按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復明定運動場館業知悉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

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另明定運動場館業對於上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應保存至少二年，以備查驗。

- 8、第八條明定運動服務業應向消費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所定之必要資訊後，始得辦理運動活動；另明定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裝備配置數量及安全維護計畫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或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 9、第九條明定業者對外懸掛招牌名稱之使用，應以體育局依第四條登記之營業場所（營運）名稱為限，並應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
- 10、第十條除係提醒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並明定運動服務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另明定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特性，告知消費者得自行選擇投保及保險類型。
- 11、第十一條明定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特定族群運動指導員證照參考名單。
- 12、第十二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並明定業者負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13、第十三條明定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復明定體育局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評鑑事項；另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之樣式、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之事項，授權由體育局另行訂定。
- 14、第十四條明定體育局應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及得

得於該平臺公告之事項。

- 15、第十五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提供之諮詢與輔導措施。
- 16、第十六條明定體育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稱業者，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得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
- 17、第十七條明定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18、第十八條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 19、第十九條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20、第二十條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罰則。
- 21、第二十一條明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22、第二十二條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
- 23、第二十三條明定經本府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核准設立，或經本市商業處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許可營業之業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 24、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 25、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考量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四條之制定說明

欄所載，有關所稱「營運」之定義，與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顯有矛盾，爰刪除上開體育局制定說明欄相關文字、參照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意旨，體育局得依該規定訂定及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爰將上開「公告」文字整併，並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並將體育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體產字第一一一三〇二〇三六七號函檢附之審議意見回復表相關補充說明，增補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內；另其餘就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制定條文	體育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從事運動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並輔導及管理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並輔導及管理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促進運動安全之輔導一及管理規範。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場館業：指從事下列室內（外）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u>並具營利行為者</u>： （一）運動中心。 （二）球類運動場館。 （三）游泳池。 （四）健身中心。 （五）其他經體育局公告之運動場館。 二、運動服務業：指提供下列運動活動服務，<u>並具</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場館業：指 <u>以營利行為</u>，從事下列室內（外）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者： （一）運動中心。 （二）球類運動場館。 （三）游泳池。 （四）健身中心。 （五）其他經體育局公告 <u>運動種類</u>之運動場館。 二、運動服務業：指 <u>以營利行為</u>，提	一、為利適用明確，爰於本條<u>定明</u>本自治條例<u>名用詞</u>定義。 二、為達成本自治條例之<u>立法目的</u>，應<u>乃</u>將藉由經營從事<u>室內（外）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u>或<u>辦理提供運動活動</u>，而獲得經濟上利益者之事業或團體，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因此將<u>並於第一款、第二款定義加入</u>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u>運動場館業</u>」及「<u>運動服務業</u>」均須具備營利行為之要件。<u>二、復考量運動種類方興未艾，範圍廣泛、態樣繁多，且運動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因</u>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體育局制定說明欄三、「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例，」係屬誤繕，爰予以刪除。 二、考量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已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運動場館類型，且並非以運動種類作為分類標準，為免疑義滋生，爰將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一款第五款「運動種類」之文字予以刪除。 三、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u>營利行為者</u>： (一)山域活動。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 (三)高空彈跳活動。 (四)其他經體育局公告之<u>運動活動</u>。 三、業者：指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 四、運動設施及設備：指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所設置或提供之器材。	供下列運動活動服務者： (一)山域活動。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 (三)高空彈跳活動。 (四)其他經體育局公告之<u>運動種類</u>。 三、業者：指<u>前二款之運動場館業</u>及運動服務業。 四、運動設施及設備：指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所設置或提供之器材。	此，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例，以例示方式，於第一款、第二款中提出<u>明列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活動服務之類型</u>，並賦予體育局<u>得以公告方式</u>，增加其他合於本法<u>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之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活動種類型</u>，以因應我國運動發展狀況<u>趨勢，強化實務運作彈性</u>。 三、四第一款<u>第一目之「運動中心」</u>係指提供二種以上運動之<u>運動複合式運動場館</u>；<u>第二目「球類運動場館」</u>範圍包含籃球、羽球、足球
---	--	--

		及其他各式<u>種類</u>球類運動之場館；<u>第四目</u>「健身中心」則<u>泛指</u>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對象。 <u>四、五</u>第二款所例示之<u>具有風險之運動活動服務類型</u>，其中<u>第一目</u>「山域活動」之範圍，<u>參照</u>教育部公告「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u>係指</u>包含山域健行、登山（上山、下山）、溯溪、溪降、攀岩及雪攀之<u>山域活動</u>；<u>第二目</u>「無動力飛行運動」之<u>內容定義</u>，<u>係參採照</u>「無動力飛行	
--	--	--	--

		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 <u>一、無動力飛行運動：</u>指操作下列載具，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一)<u>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u>」之定義；<u>第三目「高空彈跳活動」之定義係參採照「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u> <u>高空彈跳活動：指活動參與者之身體或腳聯</u>	
--	--	--	--

		<u>結彈跳繩後，自橋梁、建築物或其他塔臺跳臺向地面躍下，體驗自由落體所造成之向下衝力及向上反彈力，直至動能結束之活動。」</u> <u>之定義。</u> <u>五、六、</u>第三款明定將本自治條例之第一款「運動場館業」與第二款「運動服務業」合稱為業者。 <u>六、七、</u>第四款明定「運動設施及設備」之定義<u>包含係指運動場館業者於其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內所設置之器材，以及運動服務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活動所提</u>	
--	--	--	--

		供之器材。	
第二章 業者之義務	第二章 業者之義務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四條 業者之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體育局申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u>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核准登記</u>後，始得為之： 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	第四條 業者之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體育局申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u>營運</u>）名稱、地址及負責人<u>登記</u>，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u>建築、消防法</u>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u>於營運前均應先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u>，登記事項包含所營項目（即運動場館業所經營管理之<u>室內（外）運動場館之類型及所提供運動種類、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類型種類</u>）、營業場所（<u>營運</u>）名稱、地址、<u>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並<u>經體育局核准登記後，始得營業</u>，使體育局能有效掌握業者之數量、開業地點<u>一及營運資訊</u>，以落實本市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 （一）為求明確，並為切合體育局實際需求，復考量業者名稱與營業場所名稱非屬一致之情形比比皆是，爰於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業者名稱」之文字，並將「負責人」修正為「負責人姓名」。 （二）查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四項前段「體育局受理前三項申請後，應依業者檢具文件會辦相關主管機關及

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 經體育局依前條第一款第五目或第二款第四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u>且</u>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體育局公告日起一年內，依第一	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於本條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 經體育局依前條第一款第五目或第二款第三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業者，<u>其</u>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應於體育局公告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向體育局申	務業之管理與輔導。而有經營另明定業者之營業場所者，並應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建築、消防、強制保險等相關法規規範，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二、本項所稱「營運」指業者實際提供消費者使用運動場館或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與是否收取費用無涉。<u>另同一業者如同時經營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應分別申請登記。</u> 二、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或屬經體育局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第	單位，」與後段「其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體育局公告之。」分屬二事，且經體育局表示，該局不論辦理申請核准登記程序或異動登記程序，均須會辦相關機關，爰將前段所載部分，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又經體育局表示，未來該局進行申請核准登記之審查所應會辦者，僅限相關機關，並無相關單位，
---	---	---	--

項規定，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 <u>第一項之申請</u>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體育局公告之。 運動場館業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場所者，應分別申請核准登記。 業者變更<u>第一項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名稱、地址、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u>登記或有<u>停業或歇業之情事</u>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體育局申請異動登記。	請核准登記。 <u>體育局受理前三項申請後，應依業者檢具文件會辦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u>，其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核准字號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體育局公告之。 運動場館業分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場所者，應分別申請核准登記。 業者如有變更<u>第一項之所營項目、營業場所(營運)</u>名稱、地址、負責人登記，或停業或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二款第二<u>四</u>目公告而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均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或自體育局公告日起<u>一年之緩衝期間內</u>，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並給予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或自體育局公告日起<u>一年之緩衝期間</u>，使其等得有具備一定合理期間適應，並依循本自治條例規範。 <u>三、四</u>申請核准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如：立案或登記資料、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等其他主管機關核可證明文件、體育局之審	爰將本科修正條文第七項「會辦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修正為「會辦相關機關」。 (四)復考量體育局制定說明欄二、「本項所稱『營運』指業者實際提供消費者使用運動場館或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與是否收取費用無涉。」與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業者須具備營利行為之要件，顯有矛盾，爰刪除上開體育局制定說明欄相關文字，俾使一致。
---	---	---	---

<u>體育局受理申請後，應依業者檢具文件會辦相關機關。</u>	日起十五日內，向體育局申請<u>變更登記</u>。	核程序及核准字號之格式等，於第四項明定由體育局另行公告之。 <u>四、五</u>→第五項明定運動場館業者如在本市轄內設有二處以上之營運場所者，應就不同營業場所分別向體育局辦理核准登記。 <u>五、六</u>→第六項明定業者若有變更第一項之登記內容（包含所營項目、營業場所（營運）<u>名稱、地址、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u>），或有停業、歇業之情事者，應於<u>指法定期限間</u>內向體育局<u>申請辦理變更異動登記</u>，俾利體育局即時掌握業者營運狀	（五）另將體育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體產字第一一一三〇二〇三六七號函檢附之審議意見回復表（以下簡稱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審議意見回復表）有關原制定條文第三條之體育局回復說明（一）4.所載，同一業者得同時經營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並應分別申請登記等語，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六）按本科修正條文第六項所稱須提出業者名稱異動登記申請之情形，僅限業者之
--	----------------------------------	--	---

		況。	主體同一性未發生變動者；倘業者之主體同一性發生變動，例如；法人格消滅、自然人死亡等情形，非為本項規範內容，併予敘明。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業者應確認於其所<u>經營管理</u>之運動場館或<u>提供之運動活動</u>服務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u>核發</u>之專業證照。	第五條 業者應確認於其所營之運動場館或運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u>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檢定並合格授予</u>之專業證照。	一、<u>查我國雖於國民體育法中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針對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之定義，分別定有相關規範；復於第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針對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教練等定有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體育團體對於體育專業人員或運動教練應</u>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將體育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審議意見回復表有關原制定條文第五條之體育局回復說明（一）及（二）所載「確認」之定義，以及「大專校院」之範圍，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建立進修、檢定一及授予相關專業證照之規範，然上開規定不具強制性，並未要求坊間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須具有一定之證照資格方能從業。從而，為確保於本市業者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均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與智識，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於本條規範爰明定業者應確認上開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均應具有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u>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院認定且合格核發之有效<u>專業證照</u>，並由業者確認該人員有具社會公信力之資歷證明，以保證其專業性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又所稱「<u>確認</u>」係指業者對於上開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所提出之專業證照進行形式上審查。至於所稱「<u>政府機關</u>」係指凡屬我國中央或地方各級主管機關；所稱「<u>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u>」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運動種類體育團體，如：世界田徑總會及國際	
--	--	---	--

		世界運動總會等國際性體育團體，以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非具國際窗口)等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所檢定並授予之證照，均可認為本條之專業證照。另所稱「大專校院」非以運動相關科系為限。	
第六條 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式。 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	第六條 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式。 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應告知之方式包含書面、電子二種形式，故業者得自行選擇以紙本書面、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載明消費者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危險警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以供消費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該局提供第一項「危險警示」之定義，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二、另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導、訓練服務者，應以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及緊急處理方式。	導、訓練服務者，應以電子方式告知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及緊急處理方式。	者其參考。<u>至於告知方式包含書面或電子（包含電子郵件、簡訊、螢幕顯示等）二種方式，業者得自行選擇。</u> 二、<u>又所謂稱「使用須知」</u>其之內容應記載使用運動設施及設備之應注意事項，如：孕婦、高血壓等高風險族群不得使用，或禁止危險動作等提醒文字。 三；<u>所謂稱「操作方法」</u>其之內容應記載運動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操作步驟，如：標示應運用之肌群或架設方式等說明文字，<u>所稱「危險警示」之內容應記載運動設施及設</u>	
---	---	---	--

		<u>備不當使用可能產生之危險等警語之文字</u> 四、；所謂稱「緊急處理方式」，其<u>之</u>內容應記載<u>當運動傷害發生時，應如何處置等教示文字。</u> <u>三、</u>五、<u>考量近年業者為因應科技變化，業者以網際網路為平台，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數位內容者，所在多有，因而發展出網路線上指導之運動方式。</u><u>爰於</u>第二項明定業者應以電子方式（包含電子郵件、簡訊、螢幕顯示等）<u>方式</u>告知消費者<u>檢視</u>所在空間之<u>安全性</u>、<u>隨時</u>注意自身狀況及緊急處	
--	--	--	--

		理方式，以減少運動風險發生。	
第七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 運動場館業應於營運期間，依前項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 運動場館業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時，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提供使用。 第一項管理計	第七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 運動場館業於營運期間，應按前項管理計畫內容定期進行檢查。 運動場館業知悉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 第一項管理計畫、第二項定期檢查	一、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項目，針對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於營運期間，按維護、修繕及保養等依第一項管理計畫所訂之內容為定期進行檢查。又所稱「定期」將視運動場館業依第一項訂定之管理計畫所載之保養維護頻率而定。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將體育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審議意見回復表有關原制定條文第七條之體育局回復說明（二）所載「定期」之定義，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畫、第二項定期檢查及第三項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u>運動場館業</u>應保存至少二年。	及第三項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應保存至少二年，<u>以備查驗</u>。	三、第三項明定運動場館業無論經告知或自行發現<u>於知悉其所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時</u>，應立即公告停止提供使用並修繕，<u>待修繕完成後，方得提供消費者使用</u>。 四、第四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保存其<u>依前三項分別訂定之運動設施及設備維護、修繕及保養等管理計畫</u>，<u>及定期檢查及修繕等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u>至少二年，以供體育局稽核查驗。	
第八條 運動服務業應向消費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下列	第八條 運動服務業應向消費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下列	一、考量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山域活動、無動力飛行運動<u>及</u>高空彈跳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並參照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規

資訊後，始得<u>提供運動活動服務</u>： 一、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u>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與數量及安全維護計畫</u>。 二、消費者應自行具備之裝備。 三、所投保之保險及應由消費者自行投保之保險。 四、參與運動活動可能遭遇之危險。 五、其他涉及運動風險之必要資訊。 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u>運動設</u>	資訊後，始得<u>辦理運動活動</u>： 一、<u>業者</u>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u>裝備配置與數量及安全維護計畫</u>。 二、消費者應自行具備之裝備。 三、<u>業者</u>所投保之保險及應由消費者自行投保之保險。 四、參與運動活動可能遭遇之危險。 五、其他涉及運動風險之必要資訊。 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u>及裝備配</u>	活動等運動活動<u>服務</u>，均具高風險性，因此，第一項明定運動服務業於<u>辦理提供運動活動服務前</u>，應<u>以書面或電子（包含電子郵件、簡訊、螢幕顯示等）方式告知消費者之相關必要資訊</u>，確保消費者明確知悉<u>該運動活動服務內容、風險、應具備之運動設施及設備、裝備及、保險項目等</u>，並藉此評估是否參與活動。 二、<u>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業者於活動辦理前，應向消費者告知其應自行具備之裝備。至於所稱「裝備」，係指如：登</u>	定，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u>裝備配置</u>」應係「<u>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u>」之誤繕，爰予以修正；並將體育局提供有關制定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裝備</u>」之適例、第二項立法目的，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u>施及設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u>	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u>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或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u>	<u>山杖、溯溪鞋等。</u> <u>三、二、第二項之立法目的</u> <u>係提醒運動服務業所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設施及設備配置數量、安全維護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如有違反，應由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論處。至於所指稱「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係指如：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u>	
---	---	--	--

		點等；<u>所稱「運動活動區域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u>，<u>係指如：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u>，如業者有違反上開相關規定之情事，將依各該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四、二、<u>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謂稱「安全維護計畫」</u>，其之內容應包含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u>期藉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使運動服務業於危險發生時，得依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緊急應</u>	
--	--	--	--

		變，降低運動活動風險， <u>以</u> 保障消費者安全。	
第九條 業者 <u>所設置之</u> 招牌， <u>其名稱</u> 應以依第四條登記之營業場所名稱為限，並應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	第九條 業者 <u>對外懸掛</u> 招牌 <u>名稱之使用</u> ，應以 <u>體育局</u> 依第四條登記之營業場所(<u>營運</u>)名稱為限，並於明顯處標示核准文號及日期。	為預防避免業者規避體育局之管理， <u>或以不同名稱對外營運</u> ，爰要求業者之營業場所(<u>營運</u>)招牌名稱，應與其依第四條申請登記所填載 <u>並經核准之營業場所</u> 名稱相同，並另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文號及日期，以利消費者辨明。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u>規定</u>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 運動服務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第十條 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 運動服務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一、 <u>第一項制定用意係提醒</u> 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u>規定</u>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俾利 <u>遵循</u> 。 二、依現行中央 <u>主管機關法</u>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由於現行本市對於運動服務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訂有相關法令規定，爰刪除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二項「或本市」之文字；復查體育局制定條文

保險，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之特性，告知消費者得視其實際需	保險，除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另有規定外，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運動服務業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特性，告知消費者得選擇投保之下	規如：「訂定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要求運動服務業提供溯溪活動或無動力飛行運動服務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明定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復查，「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運動服務業提供溯溪活動、無動力飛行運動、高空彈跳活動服務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定有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限制，倘有違反，直轄	第三項本文雖課與運動服務業負有告知義務，惟消費者投保與否，仍得視其實際需求而定，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又考量本自治條例未將海域活動納為規範對象，爰刪除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項第三款，以下款次遞改。 二、另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u>求</u>，投保下列保險： 一、旅遊平安險。 二、登山綜合保險。 <u>三</u>、特定活動險。 <u>四</u>、其他適當之保險。	列保險： 一、旅遊平安險。 二、登山綜合保險。 <u>三</u>、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u>四</u>、特定活動險。 <u>五</u>、其他適當之保險。	<u>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u>；<u>爰此，惟考量上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規範未定有相關罰則，基於確保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態樣多元安全性，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未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二項明定，賦予課與運動服務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義務</u>。<u>復考量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對於違反投保公共意外責</u>
--	--	--

		<u>任保險義務，定有相關處置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產生競合，爰明定除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另有規定外，運動服務業應依本第二項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投保，其立法目的在於因應傷害事故發生後，使受傷損害者或公共運動設施之財物損失得以依所受傷害程度獲得合理且適足之保險賠償。</u> 三、考量運動服務業之營業態樣與運動場館業不同，非特定保險所能涵蓋，故爰於第三項另以例示方式臚列相關保險項目，明定由運動服	
--	--	--	--

		<u>務業者應依其所提供之運動活動特性，協助告知消費者得視其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投保之保險類型投保，並為兼顧實務運作彈性，以例示方式規範之以確保消費者能充分獲得保障。</u>	
第三章 體育局之輔導管理措施	第三章 體育局之輔導管理措施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u>具相應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u>參考。	第十一條 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u>特定族群運動指導員證照參考名單</u>。	一、由於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u>特定族群</u>屬「易受傷害族群」，其<u>等</u>因年齡、智能或身體（生理）狀況，<u>缺乏</u>充分決定能力；或因所處環境、身份或社會經濟狀況而容易遭受不當影響、脅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本條真意係指體育局得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具相應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爰此，為求明

		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應有較多安全保護措施，故為增進資訊透明、強化業者及此類消費族群之權益，本條明定體育局得針對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得公告<u>特定族群運動指導具相應之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名單</u>，以供消費者業者於選擇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時，並利業者參考。 二、<u>又所謂稱</u>「兒童及少年」，參考<u>照</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u>規定</u>，<u>係指</u>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	確，並參照本科制定條文第五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復依體育局表示，所稱「高齡者」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老人」指涉範圍雖屬相同，然依過往實務經驗，該局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對於「老人」稱謂頗有微詞，爰改以「高齡者」代之，又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二款「高齡者」係指逾六十五歲之人，與體育局制定條文所稱「高齡者」定義尚非一致，為免混淆，爰刪除體育局制定說明欄三、「參考
--	--	---	--

		童，<u>係</u>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u>係</u>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u>至於所謂稱「高齡者」</u>，參考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二款，<u>係指逾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u> 四、另所謂稱「身心障礙者」，<u>係參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一：「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u>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文字。 二、另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	--	--	--

		其功能。」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業者進行查核。 體育局進行前項查核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業者進行調查。 體育局進行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加強業者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一項明定授權體育局對於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核。 二、並於第二項明定業者負有配合調查核之義務。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對評鑑結果優良之業者頒發標章。 前項評鑑，體育局得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第一項評鑑	第十三條 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對評鑑結果優良之業者頒發證明或標章。 前項評鑑事項得由體育局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	一、為提升業者之服務水準、促進良性競爭，第一項爰規定體育局得對業者進行評鑑，並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 二、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修正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項內容。另將體育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審議意見回復表有關原制定條文第十三條之體育局回復說明（一）所載「同業公會」及「體育運動團體」

程序、優良業者標章之樣式及前項委託之<u>辦法</u>，由體育局定之。 <u>體育局</u>評鑑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前條規定進行<u>查核</u>。	之。 第一項評鑑程序、優良業者<u>證明或標章之樣式及前項委託執行之事項</u>，由體育局以<u>自治規則</u>定之。 <u>第一項評鑑結果</u>，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u>體育局</u>應依前條規定進行<u>調查</u>。	法第十六條<u>規定</u>，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執行評鑑事項。<u>又</u>所稱「<u>同業公會</u>」係指如：<u>健身房同業公會</u>；所稱「<u>體育運動團體</u>」係指經合法立案之<u>體育人民團體</u>。 三、<u>參照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u>，第三項針對<u>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之樣式、依第二項委託同業公會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u>	之定義，補充於體育局制定說明欄。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執行之事項，授權由體育局以自治規則辦法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體育局若評鑑時結果，認為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疑慮者，體育局應依前條規定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體育局應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並得公告下列事項： 一、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二、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經體	第十四條 體育局應建置體育局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並公告下列事項： 一、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二、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經體	一、為鏈結本市與運動產業業者之聯繫，爰於本條授權課與體育局設置體育局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之義務，並明定得於該平台公告相關之事項。 二、第一款明定體育局得公布運動產業相關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如下： (一)經體育局表示其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將本條所列各款事項，公告於運動產業服務平臺，為求明確，爰將本條本文「並公告」修正為「並得公告」。

育局核准登記之<u>內容</u>。 <u>三、體育局依第十二條查核之經過及結果。</u> <u>四、體育局依前條評鑑之結果。</u> <u>五、體育局依第十六條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u>	育局核准登記之<u>項目</u>。 <u>三、其他業者申請核准登記之資訊。</u> <u>四、體育局依第十二條調查之經過及結果。</u> <u>五、體育局依第十三條定期評鑑之結果。</u>	府資訊。 三、第二款明定體育局得於網站公開所稱「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經體育局核准所登記之事項目」，如：<u>係指</u>所營項目、營業場所（營運）名稱、地址、<u>業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四、第三款明定得公告業者所提供之其他申請核准登記資訊，例如：營運時間、客群、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 四、五、<u>第四三款、第五四款分別</u>明定體育局得公告調查核之經過及結果與評鑑之結果，以供消費者參考。	（二）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款部分：查有關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登記時，目前除業者依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經體育局核准登記之項目外，並無其他業者申請登記核准登記之資訊，應予公開，且考量體育局制定說明欄四、所載「營運時間、客群、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部分內容屬營業資訊，上開資訊之公開是否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不無疑慮；又業者所提供之內容
---	--	---	--

			是否正確，亦需由體育局再行確認，縱使正確，一旦業者變更相關資訊，即須要求業者另行通知體育局，再由體育局進行修改，此將耗費一定行政成本，經該局考量後，刪除該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三)又經體育局考量有關辦理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十三條評鑑之頻率，仍屬未定，為免疑義滋生，爰配合刪除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五款（按：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款）「定期」之文字。 (四)另參照體育局制定條
--	--	--	---

			文第十六條規定意旨，體育局得依該規定訂定及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爰將上開「公告」文字整併，並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體育局得安排學者及<u>運動產業</u>專家對業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得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會議、展覽或其他推廣活動，協助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	第十五條 體育局得安排學者及<u>業界</u>專家對業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得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會議、展覽或其他推廣活動，協助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	為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明定體育局對於業者得<u>提供之諮詢與輔導措施</u>以<u>專家諮詢、策展交流等方式</u>，協助業者發展運動產業。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	考量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

業主管機關對於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者，體育局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	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體育局得依業者服務性質，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業者擬定契約之參考依據。	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針對特定運動產業類型，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例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態樣多元，例諸如運動中心、球類運動場館、游泳池、登山嚮導域活動、無動力飛行運動、高空彈跳活動等，並非皆均未訂定有定型化契約範本或相關規定。故本條，爰明定體育局得依業者服務性質，公告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業者作為	認： (一) 參照體育局說明欄所載內容，本條立法目的在於補足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從事運動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不足之處，因此，體育局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範圍，仍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三條第一款運動場館業或第二款運動服務業，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爰增訂相關文字，俾資明確。
--	--	--	---

		擬定契約時之參考依據。	(二) 考量定型化契約範本性質為行政指導，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屬法規命令，並非相同，未來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對於特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定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局基於業務需要，仍有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權限，僅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不得違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	--	-------------	--

			不得記載事項，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 至於「依業者服務性質，」經與體育局確認後予以刪除。 二、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十七條 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u>屆</u>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u>逾期仍</u>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則，由體育局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授權體育局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依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運動場館業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上開辦法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訂定，倘運動場館業有所違反，應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

			十七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體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u>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體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罰則，由體育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體育局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體育局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u>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局得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則，由體育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體育局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體育局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體育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u>一、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u> <u>二、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u>	第二十條 <u>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u>，體育局得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u>或第六項</u>、<u>運動場館業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處罰則</u>，由體育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體育局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體育局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考量體育局制定條文第四條五項適用對象僅限運動場館業，為免混淆，並參照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罰則規定之立法體例，予以修正。另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以下項次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體育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	第二十一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體育局得命<u>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u>限期改善；屆	明定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六條<u>或第九條</u>、<u>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u>、或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第九條規定</u>	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u>得按次處罰： 一、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運動服務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之處罰則，由體育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體育局得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授權體育局得按次處罰，以免業者遲未改善違規情形。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體育局得處新	明定運動場館業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罰則，由體育局依情節輕重，處適當之罰鍰金額，因管理計畫、	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定期檢查、修繕之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若未經保存，即無從要求業者改善，故本條無限期改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一、經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u>規定</u> 核准設立。 二、經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一、經 <u>本府教育局</u>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u>第九條第四款</u> 核准設立之業者。 二、經 <u>本市商業處</u> 依臺北市舞廳	考量因現有多數部分運動場館業者，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規定，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核准設立案，或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市商業處許可設立營業在案，基於機關管轄權限考量，且此等業者既已受有上開管制規範依據管制，為避免機關間管轄競合及法規重複規範，故爰明定此等業者排除	一、為避免嗣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或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修正，致體育局制定條文第一款或第二款須配合修正之情形發生，爰刪除援引上開規定條次之相關文字。 二、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體育局制定說明欄「多數運動場館業」係「部分運動場館業」之誤繕，爰予以修正。 三、另體育局制定條文及說

條例 <u>規定</u> 許 可 營 業。	舞場酒家 酒吧及特 種咖啡茶 室管理自 治條例第 <u>四條第一</u> <u>項許可營</u> 業 <u>之 業</u> <u>者</u> 。	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 <u>相關指定文件所需書表格式</u> ，授權由體育局另定之， 以供業者填 載。	體育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

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我國為提高國民體育參與、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定有國民體育法，近年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亦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然上開法規係著重於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而非相關業者之行政管理制度。嗣雖於一一〇年六月九日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屬針對技擊運動訓練館所為之設置、輔導規範，惟因該要點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地方主管機關難以據此落實對於相關業者管制，且該要點係針對技擊運動訓練館為管制，無法全面涵蓋所有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

又現行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非屬特許行業，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實際營運情形，亦缺乏專法得以適時有效進行介入管理；且從事運動本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如受不正確之指示，或輕忽運動活動之安全措施，均易發生傷害。惟於現行法制下，並無行政法規或管理機制，可確保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所提供之運動指導、訓練具相當之專業性，因此民眾無從迅速辨別其選擇之業者所提供運動訓練、指導之良窳，致承擔額外之風險；且於現行制度上，主管機關無法有效掌握業者營運狀況及其資料，對於業者所提供運動場地或運動服務，更難事前進行管理或輔導改善，遑論為消費者進行把關。於一一〇年十月在新北市發生之虎豹潭事件即是一例，更突顯現行我國無相關法令，得以針對各類運動指導、訓練服務等業者進行輔導管理之問題。

至於教育部目前雖訂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然而上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者，僅涉及民事法律關係，故相關消費爭議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僅能由消費者自行依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向業者依民事救濟程序進行主張，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尚無從進行輔導或管理。有鑑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蓬勃發展，相關業者逐漸朝專業化、多元性開拓不同運動領域，推出各式消費方案以迎合市民需求，然於相關業者與民眾間消費關係及活動內容日趨多元之同時，消費糾紛亦隨之增加，相關意外事故亦頻傳，惟因現行中央或地方對於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之行政管理相關規範尚有不足，致主管機關難以進行有效介入管理，益發突顯出現行法制對於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管理與輔導機制之不足，實有制定相關業者輔導管理規範並建立相關罰則之必要，且須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爰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首要目標，並希望藉此建立本市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之管理制度，改善運動產業之發展環境，從而落實建構良好運動環境藍圖，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三）直轄市體育活動。……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準此，直轄市體育活動以及工商輔導與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是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自治條例規範標的即「本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之輔導及管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所稱「直轄市體育活動」與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範疇，且為因應運動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加強體育活動之安全管理；復基於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須以限制業者權利義務之方式，例如：於營運前應先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負有確認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證照及告知消費者必要資訊之義務等，方能有效達成上開政策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予以規範，無法以自治規則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循法制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制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民眾、業者及行政機關，影響分析如下：

- （一）透過對於業者實施核准登記制度，可使體育局掌握業者資訊，並透過公開相關資訊，使一般民眾可清楚瞭解業者資料與營運情形，強化消費者之資訊取得與選擇權利。
- （二）課與業者必須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授予之專業證照之義務，並要求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復明定業者必須告知消費者所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或運動活動服務之必要資訊。另明定運動服務業對於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須定期檢查、修繕、維護及保養，以增進消費者從事相關活動之安全性。
- （三）賦予體育局對於業者得以實施查核之權力，並建立評鑑制度，期透過評鑑結果之公開，可使一般民眾瞭解相關業者之品質，進而強化消費者之資訊取得與選擇權利，並能同時促進業者對於相關法規之遵守，提升業者之自律性，落

實行政管理之政策、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符合本市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效益分析

1. 建立業者資料庫，提升體育局管理效能，並強化消費者資訊知悉與選擇權利

為落實輔導及管理業者之目的，透過事前申請核准登記制度，使體育局掌握相關業者資料，進而達到提升風險控管、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明定業者應於開始營運前，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或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或屬經體育局依本自治條例公告適用本自治條例，且於體育局公告前已開始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或自體育局公告日起一年之緩衝期間內，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始得營運。而體育局將公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登記之資訊，使一般民眾可知悉及選擇登記有案之業者，以強化消費者知悉與選擇權利。

同時，體育局將對業者進行查核與評鑑，並將查核或評鑑結果公開，促進業者主動遵循法令，及促進同業間之良性競爭，亦能使消費者藉由評鑑結果評估業者品質優劣，從而讓消費者具備足夠資訊，得以對業者進行選擇，並期透過消費者之選擇，產生公平之市場競爭與淘汰機制，亦可鼓勵業者組成同業公會，透過同業管理，建立不同運動類別之專業性，以辦理相關評鑑與專業訊息提供，進而提升業者服務品質，有助於相關業者自律性提升經營品質，形成正向循環而促進運動產業長遠發展。

2. 確保業者對於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人員具備專業證照之檢查制度，落實消費者運動安全之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及安全，避免不具專業能力或不適任者對消費者提供運動指導、訓練，造成消費者從事運動之風險升高，本自治條例要求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經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核發之專業證照，以確保其專業性，以免不適任之人員對消費者造成危害。此外，主管機關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或有特別規範必要之運動，公告相應之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專業證照參考名單，可強化業者及消費者在確認該等領域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人員專業性時之評估能力，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3. 提升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之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確保業者及一般民眾之權益，明定運動場館業應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並應依其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種類及特性，定期進行檢查，使運動場館維持一定程度之安全性標準，另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保存其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至少二年，供體育局查驗，確認其等是否落實定期檢查，以提升運動場館業設施器材之安全性。至於運動服務業亦應主動告知運動活動之必要資訊，俾使消費者知悉，以保障消費者運動或從事運動活動之安全。

再者，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俾使於意外發生時，有適當之保險可供填補損失，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二）成本分析

1. 增加業者營運成本

本自治條例明定業者在開始營運前須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專業證照，並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復明定運動場館業負有就其提供之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之義務，並應定期進行檢查，使室內（外）運動場館維持一定程度之安全性標準；另明定運動場館業應保存其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維護、修繕及保養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繕相關紙本或電磁紀錄資料至少二年。此皆增加業者之營運成本。

2. 增加主管機關行政成本

本自治條例明定業者在開始營運前，須先向體育局申請核准登記，故體育局對於業者提出之申請文件須進行審查，且於實務審查過程中，亦可能須借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機關之專業，協助確認業者是否遵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消防相關法令等，而有各項行政成本支出之增加。此外，體育局除須另建置體育局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外，對於業者尚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對業者進行評鑑等，此亦增加行政機關之執行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一一一年第十期公報進行預告，又為廣納產、官、學界、消費者及業者

代表意見，研訂本自治條例之草案內容，體育局於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辦理「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場公聽會，復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公聽會，於彙整各方意見後，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各界針對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提供意見。體育局於彙整各方意見後，滾動式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重新辦理預告，刊登於臺北市政府一一一年第五十一期公報，以求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周延，力求切合實務需要。

於上開公開諮詢程序中，較為廣泛討論議題如業者管理制度、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人員資格之限制。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係經綜合各界意見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所制定，針對前者議題，本自治條例明定採行事前核准登記制度，並由體育局以公告方式劃定受規範對象，亦即，僅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例示及經體育局公告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運動活動服務類型，方為本自治條例之規範範圍，藉此衡平業者定義上之認定困難，亦可藉由滾動式調整公告內容之方式，因應運動產業之多元發展；針對後者議題，係要求業者必須確認於其所經營管理之室內（外）運動場館或提供之運動活動服務中，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具有專業證照，所謂專業證照，則廣納政府機關、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所核發之證照，不僅可與國際接軌，亦增加相關證照資格之可取得性。基此，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應可為多數業者及消費者所接受，有助於有效提升本市運動產業發展，並兼顧維護消費者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